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杜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杜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宫兆辉先生、吴小员女士、叶伟欣先生组成，由宫兆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窦林平先生、宫兆辉先生、张正华组成，由窦林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由窦林平先生、吴小员女士、杜建军先生组成，由窦林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战略委员会由杜建军先生、窦林平先生、张魁先生组成，由杜建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伟欣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刘卫红先生、戴永祥先生、王军先生、雷金华先生、黄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雷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丽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杜建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工业设计师、照明器材工程师。杜建军作为主创设计师设计的单颗LED大功率散热器荣获广东省第六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三等奖、本人被授予广东省2012年度十大工业设计师，2017年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1992年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工业造型设计专业；1992年9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广东南和联合企业公司；1998年3月至2004年12月自营设计公司；2004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孚龙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杜建军先生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建军先生与刘郁女士为夫妻关系；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刘卫红先生为杜建军先生的妻兄；张正华先生为杜建军先生的表妹夫，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魁**：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广东南和联合企业公司；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50,000股，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000股，合计公司股份20,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张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叶伟欣：**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商业银行；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东亚银行深圳分行；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叶伟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伟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晓娴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张正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照明设计师。1999年至2002年任职于深圳市视线艺术创作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正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张正华先生为董事长、总经理杜建军先生的表妹夫，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李光耀：**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照明设计师。1988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湖南省安乡县国家粮食储备库；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湖南省对味粮油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光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李光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寇凤英：**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寇凤英女士通过智兴恒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寇凤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窦林平：**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照明设计师。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灯具厂；1985 年 3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灯具研究所，曾任标准室主任、设计室主任、副所长；1993 年 1 年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曾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照明学会，任常务理事、秘书长。现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窦林平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窦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吴小员：**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曾在《汽车技术》核心期刊等刊物发表多篇著作，如《中国电动汽车分时租赁创新发展实践》、《中国电动物流车创新发展模式》等。1988年7年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江西省电力公司；2000年1年至2002年6月任职于北京金洪恩软件公司；2002年7年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复旦大学；2008年1年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华中科技大学，从事研究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从事教学研究。

吴小员女士暂未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并取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定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吴小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宫兆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宫兆辉先生曾出版了多个代表著作、发表了多篇论文，如《会计电算化教程》（副主编，经济科学出版社）、《会计信息系统教程》（副主编，经济科学出版社）等；在辽宁省教育厅、广东省会计学会等单位有多个科研立项项目。1988年至2004年任职于辽宁财专会计系；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广东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教授。

宫兆辉先生暂未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并取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定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宫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刘卫红：**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照明设计师。1988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广州石油化工总厂；2000年至2005年任职于深圳市蓝希格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加拿大多伦多3-life company；2010年6月起任职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卫红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建军先生为刘卫红先生的妹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女士为刘卫红先生的妹妹，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戴永祥：**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编辑。1987年至2007年，《安徽日报》编辑、记者，经济一部副主任，安徽日报报业集团报元投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国际徽商交流协会秘书长；2007年至2012年任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名称变更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戴永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合计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戴永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王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一级照明设计师。2002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广州市大纵横商务顾问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王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雷金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00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宝安爱威电子厂财务部；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雷金华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雷金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黄海燕：**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政府；1992年4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金温铁路建设局；1998年1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瓯海、上海、北京驻杭办事处；2011年8月至今任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罗丽云：**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湖南营销分部、深圳市龙岗区质量技术协会；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公司证券部、法务部；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丽云女士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罗丽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